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34號

再 抗告 人　吳紹琥即法瑞診所

代　理　人　林鳳秋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新蓉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42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774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伊之財產，經臺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734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執行事件承辦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定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至執行標的現場履勘，並命相對人攜同鎖匠開鎖入內（下稱系爭執行命令），伊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司事官未送請法院裁定，自行於114年12月4日以裁定駁回伊之異議，顯已逾越權限，伊已聲請司事官迴避（案列臺北地院115年度聲字第1號，下稱系爭迴避事件），並以此為由聲請於系爭迴避事件終結前停止執行。原法院未審酌上情，遽認本件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

維持臺北地院所為駁回伊停止執行聲請之裁定，駁回伊之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本件並無裁定停止執行之事由之事實當否及裁定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秀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